

#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及六個月（「半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b>19,197</b>	23,466	<b>30,786</b>	47,309
銷售成本		<b>(8,972)</b>	(10,763)	<b>(14,334)</b>	(23,958)
毛利		<b>10,225</b>	12,703	<b>16,452</b>	23,351
其他收入		<b>1,211</b>	10,566	<b>5,662</b>	20,249
出售及分銷開支		<b>(6,600)</b>	(6,098)	<b>(9,299)</b>	(9,176)
行政開支		<b>(11,350)</b>	(7,741)	<b>(19,100)</b>	(19,307)
減值虧損確認		<b>(313)</b>	(497)	<b>(77)</b>	(560)
除稅前(虧損)溢利		<b>(6,827)</b>	8,933	<b>(6,362)</b>	14,557
所得稅開支	5	<b>(40)</b>	(604)	<b>(272)</b>	(1,40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6	<b><u>(6,867)</u></b>	<u>8,329</u>	<b><u>(6,634)</u></b>	<u>13,154</u>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	681	-	656
期內(虧損)溢利		<b><u>(6,867)</u></b>	<u>9,010</u>	<b><u>(6,634)</u></b>	<u>13,810</u>
<b>其他全面收入</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b>1,188</b>	(860)	<b>958</b>	(1,22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b>(870)</b>	-	<b>(870)</b>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b>318</b>	(860)	<b>88</b>	(1,22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u>(6,549)</u></b>	<u>8,150</u>	<b><u>(6,546)</u></b>	<u>12,589</u>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呈列)		(重新呈列)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8,333	(6,619)	13,112
	(6,856)			
		681	-	656
	(6,856)	9,014	(6,619)	13,768
非控股權益	(11)	(4)	(15)	42
	(6,867)	9,010	(6,634)	13,810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7,473	(6,531)	11,891
	(6,538)			
		681	-	656
	(6,538)	8,154	(6,531)	12,547
非控股權益	(11)	(4)	(15)	42
	(6,549)	8,150	(6,546)	12,589
每股(虧損)盈利				
	7	(經重列)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1.40	(1.03)	2.14
	(1.0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9	(1.03)	2.04
	(1.07)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634	644
可供出售投資		<u>66,791</u>	<u>61,752</u>
		<u>67,425</u>	<u>62,396</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9	13,286	13,4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71	17,5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74,556</u>	<u>373,497</u>
		<u>196,313</u>	<u>404,49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3,526	5,7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532	9,177
遞延收益		3,606	1,247
稅項負債		<u>1,852</u>	<u>2,993</u>
		<u>15,516</u>	<u>19,21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0,797</u>	<u>385,28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48,222</u>	<u>447,68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	6,430	1,072
股份溢價及儲備		<u>239,726</u>	<u>444,528</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246,156	445,600
非控股權益		<u>2,066</u>	<u>2,081</u>
<b>股東資金總額</b>		<u>248,222</u>	<u>447,681</u>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72	39,337	24,650	(31,193)	3,502	11,690	19,025	46,559	62,662	162,669	339,973	2,073	342,046
期內溢利	-	-	-	-	-	-	-	-	-	13,768	13,768	42	13,81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1,221)	-	-	(1,221)	-	(1,22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221)	-	13,768	12,547	42	12,589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16	-	16	-	16
註銷購股權時轉撥	-	-	-	-	-	-	-	-	(62,678)	62,678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72	39,337	24,650	(31,193)	3,502	11,690	19,025	45,338	-	239,115	352,536	2,115	354,65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72	39,337	24,650	(31,193)	870	11,690	19,025	52,246	-	327,903	445,600	2,081	447,681
期內虧損	-	-	-	-	-	-	-	-	-	(6,619)	(6,619)	(15)	(6,63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870)	-	-	958	-	-	88	-	8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870)	-	-	958	-	(6,619)	(6,531)	(15)	(6,546)
發行紅股時已發行股份	5,358	(5,358)	-	-	-	-	-	-	-	-	-	-	-
股息 (附註8)	-	-	-	-	-	-	-	-	-	(192,913)	(192,913)	-	(192,91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430	33,979	24,650	(31,193)	-	11,690	19,025	53,204	-	128,371	246,156	2,066	248,222

**附註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

**附註b：** 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規例，外商投資企業之若干溢利須轉撥至不可分派之儲備金內。轉撥至儲備金之金額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計算，不得低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由於兩段時間並無來自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因此於兩段期間內並無進行有關轉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784)	(14,2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	5,006	25,921
已收利息	1,006	777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6,418)	(2,22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70)	(533)
已收同系附屬公司之還款	-	2,222
可供出售投資本金分發之所得款項	-	2,075
已收最終控股公司之還款	-	2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8
	<hr/>	<hr/>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76)	28,5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92,913)	-
	<hr/>	<hr/>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	(192,913)	-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淨額	(197,273)	14,25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73,497	286,542
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結餘之影響	(1,668)	990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b>174,556</b>	<b>301,790</b>
	<hr/> <hr/>	<hr/> <hr/>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之核數師在進行週年審核時，可能會辨別到需要進行調整之處。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公司出售於中國之互聯網入門網站業務之業務分部。此項業務分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作已終止業務。由於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綜合全面收益表已重新呈列若干比較數字。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除下文所述者外，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半年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半年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款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乃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旅遊媒體業務之營業額。

## 4.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概述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旅遊媒體－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提供廣告宣傳服務、舉辦活動服務及出版雜誌。

### 已終止業務

- 互聯網入門網站－提供內容及互聯網服務以及廣告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媒體		已終止業務 互聯網入門網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b>30,786</b>	47,309	-	29,475	<b>30,786</b>	76,784
可申報分部溢利	<b>1,612</b>	8,249	-	656	<b>1,612</b>	8,905
銀行利息收入	7	11	-	135	7	146
折舊及攤銷	154	125	-	495	154	620
減值虧損	(77)	(560)	-	(715)	(77)	(1,275)
所得稅開支	(272)	(1,403)	-	-	(272)	(1,403)
非流動資產之增置	170	294	-	239	170	533

##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分部溢利	<b>1,612</b>	8,905
已終止業務之分部溢利	-	(656)
投資及其他收入	<b>5,150</b>	20,196
中央行政成本	<b>(13,124)</b>	(13,88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b>(6,362)</b>	14,557

上文所有呈報之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各期間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惟並未分配投資及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及中央行政成本。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投資收入、未分配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及其他非經營收入。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旅遊媒體(持續經營業務)	<b>60,857</b>	60,742
分部資產總值	<b>60,857</b>	60,742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b>132,279</b>	328,491
可供出售投資	<b>66,791</b>	61,752
其他	<b>3,811</b>	15,910
綜合資產	<b>263,738</b>	466,895
<b>分部負債</b>		
旅遊媒體(持續經營業務)	<b>13,682</b>	17,420
分部負債總值	<b>13,682</b>	17,420
其他	<b>1,834</b>	1,794
綜合負債	<b>15,516</b>	19,214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及可申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申報分部，惟不包括可申報分部共同負責之負債。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新加坡(主要為旅遊媒體服務)及中國(主要為互聯網入門網站服務)。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之大部份經營及人力資源均位於中國及新加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出售中國之互聯網入門網站業務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就披露而言，新加坡被視為本集團之常駐國家。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新加坡(常駐地)	30,786	47,309	539	644
已終止業務				
中國	-	29,475	-	-
	<u>30,786</u>	<u>76,784</u>	<u>539</u>	<u>644</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 5. 所得稅

半年期間及二零一三年相關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半年期間及二零一三年相關期間均無在香港有任何重大應課稅溢利，因此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源自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 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79	13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816	11,541
核數師酬金	760	649
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列為其他收入)	(5,006)	(19,47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748	(483)
銀行利息收入(列為其他收入)	(231)	(340)
	<u>          </u>	<u>          </u>

## 7.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盈利</b>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 (虧損)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虧損)盈利	<u>(6,856)</u>	<u>9,014</u>	<u>(6,619)</u>	<u>13,76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經重列)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3,042</u>	<u>643,042</u>	<u>643,042</u>	<u>643,042</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之發行紅股作出調整。

由於在申報期間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失效。

####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b>(6,856)</b>	9,014	<b>(6,619)</b>	13,768
減：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	681	-	656
	<u>          </u>	<u>          </u>	<u>          </u>	<u>          </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b><u>(6,856)</u></b>	<b><u>8,333</u></b>	<b><u>(6,619)</u></b>	<b><u>13,112</u></b>

上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分母相同。

#### 就已終止業務而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並無已終止業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根據已終止業務之溢利分別約681,000港元及656,000港元，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11港仙及0.10港仙。所用之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相同。

## 8.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從保留溢利中撥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30港元予股東。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派付，合共192,913,000港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相關期間：無）。

## 9. 應收賬款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呆賬準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11,068	12,353
91-120日	351	528
121-180日	633	397
超過180日	1,234	171
	<u>13,286</u>	<u>13,449</u>

本集團與客戶進行之交易以信貸方式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到六個月。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回之應收賬設有嚴格監控，並制定信貸控制政策以求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未付之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按過往收款經驗，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10. 應付賬款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3,070	4,643
91-120日	10	7
121-180日	30	2
超過180日	416	1,145
	<u>3,526</u>	<u>5,797</u>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b>3,000,000,000</b>	3,000,000,000	<b>30,000</b>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b>107,173,641</b>	107,173,641	<b>1,072</b>	1,072
發行紅股時已發行股份(附註a)	<b>535,868,205</b>	-	<b>5,358</b>	-
於期／年終	<b>643,041,846</b>	107,173,641	<b>6,430</b>	1,072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按每股現有普通股份可獲發五股紅股之基準向有權享有該等紅股之股東發行535,868,20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紅股。紅股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2.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申報日期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1至3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得出。

就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其他非上市證券而言，包括其管理、運營、政策及操守只歸屬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本基金。本集團之投資於申報日期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入賬，蓋合理公平值估算之範圍太大，使得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確切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應收賬款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應付賬款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之財務部包括一支就財務報告對金融資產進行所需估值之團隊。此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財務總監、審核委員會及估值團隊於每季最少舉行一次會議(配合本集團之季度申報日期)以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半年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及毛利

半年期間之營業額為30,786,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16,523,000港元或35%。營業額錄得淨減少主要是由於旅遊媒體行業競爭激烈及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未能取得二零一四年度ATF（東盟旅遊論壇）活動管理合約所致。

半年期間之毛利率增加至53%，而去年同期則為49%，乃成本控制措施之效益。

#### 其他收入

於半年期間，其他收入減少72%至5,662,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20,249,000港元。錄得顯著跌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同期來自投資項目之若干一次性收益並未再度出現導致私募基金投資之投資收入減少14,467,000港元。

#### 出售及分銷開支

於半年期間，出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穩定，錄得9,299,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9,176,000港元。

#### 行政開支

於半年期間，行政開支輕微減少1%至19,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19,307,000港元。行政開支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確認之購股權開支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6,000港元）。

#### 減值虧損確認

於半年期間，根據管理層對收回款項之可行性之評估已確認減值虧損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0,000港元）。

#### 所得稅

於半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272,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1,403,000港元。

#### 非控股權益

於半年期間，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15,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為溢利4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該公司之90%股權（二零一三年：90%）。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於半年期間，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6,619,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溢利13,768,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從保留溢利撥付分派特別股息合共192,913,000港元後，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總額為248,22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47,68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為263,73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66,895,000港元，其中174,5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3,497,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及66,7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752,000港元)為可供出售投資。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董事會建議紅利發行新股份(「紅股」)，基準為現有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五股紅股。紅股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紅利發行經已完成。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07,173,641股增加535,868,205股至643,041,846股，於股本計入約5,358,682港元，並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相同金額。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此比率乃根據債務淨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活動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乃以人民幣、新加坡元、港元及美元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對沖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要求，並於有需要時安排對沖措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半年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62名(二零一三年：62名)全職僱員，其中11名(二零一三年：13名)於香港工作、2名(二零一三年：2名)於中國工作、48名(二零一三年：45名)於新加坡工作、1名(二零一三年：1名)於馬來西亞工作及並無(二零一三年：1名)僱員於泰國工作。本集團已推出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僱員對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有關計劃已經或將會因應市場情況變化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不時作出修訂。

## 市場回顧

媒體面貌於過去十年經歷重大演變，市場不斷轉變選擇接收新聞及信息以及與品牌及業務合作之方式。現時參與競爭用戶流量及廣告費用之媒體平台及頻道數目已史無前例地屢創新高。由於廣告費用相宜及成效彰顯，線上媒體日益普及，亦對傳統報刊媒體造成沉重壓力。

## 業務回顧

由於TTG之現有媒體產品系列中80%為傳統報刊頻道，出版業務群組及展會業務群組已致力增加其產品及服務組合。

TTG之出版業務群組於申報期間成功透過發行三個特別項目：分別為「中國國際獎勵旅遊及大會博覽會(IT&CM China)日報」、「TTG China旅遊大獎特刊(TTG China Travel Awards supplement)」及「TTG Asia Luxury」，以減輕主流收入減少之影響。與此同時，本集團於申報期間發行兩份新刊物，包括一份名為「TTGassociations」之季刊，為嚮應亞太區日漸增多之協會會議活動及其對行業之重要推動作用，此刊物被譽為「The Intelligent Resource To Association Meetings In Asia-Pacific」，另一份刊物為「Sentosa Harbour Front Precinct Map」，是新加坡聖淘沙港灣之唯一指南及地圖，與聖淘沙港灣商聯會聯合刊發。此地圖是最全面之地圖，具備充份說明之醒目地標圖標，並附有詳盡圖例。地圖上亦提供建議行程、熱門活動、矚目景點及各種購物、餐飲及娛樂活動資訊。

展會業務群組與其業務夥伴中國國際旅行社總社(CITS)及國際展會策劃有限公司合作成功於上海舉辦二零一四年度中國國際獎勵旅遊大會博覽會(IT&CM China 2014)。此第八屆活動盛況空前，主辦商及買家踴躍參與，賣家及參展商均對展覽會之成績感到滿意。

## 前景

於申報期間，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致力發展持續進行之計劃及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之業務發展項目之籌備工作。除於申報期間發行之兩份刊物外，TTG正在籌備於本年內再推出四項新業務／項目。TTG新成立之全球商業企業群組(Global Commerce business group)正開發線上商貿入門網站「Roomonger」，讓酒店經營者可向零售旅行社直接提供交易詳情及即時確認。展會業務群組正安排一項新產品「Travel Trade e-Space」，作為一個虛擬展覽會，讓來自世界各地之旅遊貿易供應商及買家透過此線上平台全天候開拓業務商機。出版業務群組正籌備兩份新地圖，分別為「The Singapore River Precinct Guide & Map」及「The Official Cruise Map of Singapore」。我們相信，該等產品及服務之新發展項目可讓TTG於媒體領域取得重大發展。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本公司

於普通股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地位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肖華	780,000	—	個人／實益	0.12%
朱向榮	1,500,000	—	公司(附註1)	0.2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朱向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Praise Million Limited 實益擁有。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啟益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433,590,252	—	67.42%
陳穎臻先生(附註1)	433,590,252	—	67.42%

附註：

(1) 陳穎臻先生為啟益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惟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證券買賣標準之原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或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

就企管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桂龍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志華先生因身體不適亦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確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者寬鬆。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江女士（委員會主席）、朱向榮先生及吳桂龍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管理層：(i)已經保持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及披露慣例之可靠性及完整性；(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一套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運作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及(i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一套程序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公司政策。

審核委員會已經在送交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期間之最終初步報告，並對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從保留溢利中撥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30港元予股東。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派付，合共192,913,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韻女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黃紅華先生及肖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江女士、朱向榮先生及吳桂龍先生